

公 告

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公告字號：七星字第 1050050282 號

主旨：本會為辦理 105 年度「推廣旱作管路灌溉補助」申請補助，特予公告農民週知。
依據：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旱作灌溉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項目

- (一) 水源調控設施：
 - 1.動力設備：馬達、引擎、抽水機。
 - 2.調蓄水設施：蓄水槽(限 RC、磚造、鋁合金、不鏽鋼或塑膠類等)。
 - 3.調節控制設施：包括自動化控制、農藥混入及肥料混入及其他調節控制設施等。
 - 4.其他：包括引水管路(灌溉水源至田間)之水源設施，以及低窪田區之排水抽水機。
- (二) 末端管路設施：包括穿孔管系統、噴頭式系統、微噴式系統、滴灌系統、軟管澆灌及複合式灌溉系統。

二、補助基準：下列事項以年度核准計畫補助基準為標準：

- 1.末端管路灌溉系統：最高補助基準以系統設施費之七十%為原則。
- 2.申請排水用抽水機（含排水管線）補助費以田區面積 0.1~0.5 公頃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 3.補助費之總和每公頃不得超過三十萬元。

三、補助對象

指在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農業區或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農作使用之土地上申請施設管路灌溉設施之農民。

四、申請具備證件：申請人除填寫一份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推廣單位提出申請

- 1.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比例尺：1/1,200）（申請日期以三個月內有效）。
- 3.承租私有地者，承租人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施設同意書。
- 4.承租國有地者，承租人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印本。

五、申請人除符合前述三、四條資格申請案，經推廣單位派員實地勘察，並根據下列選點原則之辦理，若有無法列入補助對象，不得異議。

1.農民申請之先後順序。

2.申請補助用地實際從事耕作者。

3.願意配合補助單位查訪或推廣單位進行相關試驗或灌溉效益調查研究提供資料者。

4.灌區外共同水源地區之農民有營運組織及計畫者。

5.為政府輔導生產安全農產品或轉作高經濟作物，具有示範作用及後續推動旱作觀摩之據點。

6.該地區發展潛力大，有助於後續旱作灌溉之推廣者。

7.確實需要灌溉技術改善者。

8.能配合自籌 30% 經費及各項作業者。

六、申請人注意事項：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予申請補助。

- 1.申請面積合計未達 0.1 公頃以上者。
- 2.十年內曾接受本會補助管路灌溉系統。但符合第三點第四條規定再次申請補助者，不在此限。
- 3.用地主要生產種植檳榔、荖花、荖葉等作物。
- 4.用地非旱地或位於超限利用山坡地。但經主管機關現勘認定許可者，不在此限。
- 5.承租國有地之申請人與原承租人不同一人者。（依國有地租賃契約書規定不得轉租他人耕作）。
- 6.已向政府單位申請相關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但使用年限未超過十年以上者。
- 7.申請引水管路之水源位於國家公園內且未經許可者。

七、本計畫補助之對象，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年度所分配預算經費尚有剩餘時，則視實際需要受理曾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者再次申請，以管路灌溉系統設施已使用之期間較長者為優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灌溉系統使用超過十年以上，已不堪使用，需改善更新者。
2.曾接受穿孔管及滴水管補助，並使用年限超過三年以上者。

八、以上事項若需詳加解釋均以七星農田水利會訂定之「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推廣旱作管路灌溉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內容辦理。

九、受理申請日期及地點：

- 1.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或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
- 2.受理申請地點：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管理組（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26 號 5 樓 電話：02-28852799 分機 28）

長周節會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案號	

旱作灌溉推廣計畫設施補助申請及勘查核定表

申請人願依照本會核定「旱作灌溉推廣執行作業要點」訂定之內容，填具下列資料，並依規定檢附資料申請並供排定優先順序，如無法列入補助對象時，絕無異議。

此致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申請人：_____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施設地區：____市____區							面積合計：__筆__Ha			施設面積：__Ha			
地段													
地目													
地號													
該筆面積	m^2	m^2	m^2	m^2	m^2	m^2	m^2						
施設面積	m^2	m^2	m^2	m^2	m^2	m^2	m^2						
作物別													
施設區域 (請打√)	會員區	會員區		會員區		會員區	會員區		會員區		會員區		
	事業區	事業區		事業區		事業區	事業區		事業區		事業區		
申請補助項目	馬達+抽水機	馬達+柱塞泵	汽油引擎	柴油引擎	蓄水槽	引水管路	微噴系統	噴灌系統	滴灌系統	穿孔管系統	軟管澆灌	複合式系統	排水抽水機
請打√													
核定情形													
勘查結果說明	1.灌溉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灌排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山溪溝 <input type="checkbox"/> 埤(池)塘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含淺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動力設備馬力數____HP、____台												
	3.蓄水槽：____噸____座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RC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類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鏽鋼												
	4.田間配置：(1).輸水管路(L1)長____公尺、管徑____吋，(L2)：長____公尺、管徑____吋												
	(2).間行距：支管行距(SL)____公尺，噴頭間距(SS)____公尺。												
	(3).施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定置式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棚架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田區地勢：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降雨量 50mm 即淹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降雨量 50mm 不淹水者												
6.會勘意見：													

備註：1.申請資格：依法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2.將申請施設之土地，逐筆地段、地目、地號、面積及作物別填入空欄內。

3.檢附證件：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比例尺 1/1200）
(承租私有地者，承租人應檢附土地施設同意書，承租國有地者，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勘查人員：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勘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雙線框內於會勘時填列)

附件一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件二

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

具同意書人土地座落於_____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
地號等計_____筆土地所有權面積_____公頃，委託申請人(承租
人)_____代為耕作，並同意申請人(承租人)以其名義向 貴會申
請_____年度旱作灌溉推廣計畫設施補助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1. 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具領。
2. 願遵守本補助計畫所有之規定。
3. 本次申請之補助設施，除穿孔管系統於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外，其
餘設施必需超過十年以上方得再次申請。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申請人(承租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

附件三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申請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旱作灌溉推廣」計畫設施補助，除遵守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願具切結書如下：

一、設施內容

設施 項目	抽送水設施		蓄水 槽	穿孔管 灌溉	噴頭式 灌溉	微噴 灌溉	滴水 灌溉	<u>軟管</u> <u>澆灌</u>	<u>複合式</u> <u>灌溉</u>	調節控制設施	
	動力	抽水機								項目	數量
數量	台	台	噸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 1.「動力」註明柴油、汽油或電動的類別及馬力。
- 2.「抽水機」註明柱塞式或一般型式及出水口徑，作為抽水或排水使用。

二、補助金額以驗收時的認定，並依計畫補助標準計算。

三、本設施願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並報驗。

四、具切結書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放棄經費補助，並放棄追訴權：

- 1.未依規定之期限完成並報驗者。
- 2.經查為重複申請補助，且未符合第二次申請補助之條件者。
- 3.經驗收不合格，且未依指定改善日期辦理完成。
- 4.經發現向水保局、農糧署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

五、本設施完成後，自當善加養護，並將經營運轉情形成果資料提供貴單位，供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參考。

此致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